

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、证券部经理肖雄女士的辞职报告。肖雄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、证券部经理职务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辞职后，肖雄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。肖雄女士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顺利交接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肖雄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、证券部经理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在公司规范运作、公司治理以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发挥重要积极作用。公司对肖雄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